

委托建设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受托方（乙方）：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天麻种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及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为：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天麻种植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成交结果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

1. 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易坪村国有林区。
2. 项目建设期限：9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矛盾、纠纷，不承担协调不成的责任。如因不可抗

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建设期限可相应顺延，甲方不就该等顺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成交结果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3. 乙方基于本项目形成的全部生产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以及基于本项目沉淀的种植技术、经验成果，除乙方已明示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归属乙方的专利、新品种外，全部归甲方所有。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及种植质量进行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定价、销售渠道、回款进度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制定的销售价格低于当期市场同类天麻加权平均价的，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列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成交结果内容以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蜜环菌、萌发菌、菌棒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进度自行统筹组织制作或购买。涉及新品种引进的，需提交品种权证书。

3. 乙方需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进度报告、配套栽培技术落实情况、当期财务收支明细；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自评报告、总结报告及经费决算书，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及审计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整改。

4.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后期管护期做好安全措施和防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履行相关责任，申领保证金免存决定书或存储工资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有林区管理规定，保护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包括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不得擅自砍伐、采挖、破坏林木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确需采伐、占用林地或涉及野生植物采集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 乙方应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禁违规野外用火，配备必要防火设施器材，设置警示标志，开展防火巡查，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及后期管护期内发生森林火情、火灾的，乙方应立即报告并组织扑救；因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或森林资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和保险，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规范使用农机、农药、菌材等，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9.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优先招用易坪村及周边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管护和采收，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乙方应对当地百姓开展免费天麻种植技术培训，提供技术资料、现场指导和跟踪服务，不得向参训群众收取培训费用。培训时间、场次、人数由双方结合实际另行确认并记录归档。

乙方开展天麻销售前，应将销售方案、定价依据、合作方信息报甲方备案；每笔销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销售合同、回款凭证、出入库记录提交甲方查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100.3200 万元（大写：壹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三批次向

乙方支付合同款。

3. 乙方账号信息：

- 户名：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账号：61050110854900000407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岚皋县支行

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0960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批次：乙方施工进入培柴阶段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0.1280 万元（大写：肆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三批次：乙方将全部菌材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0960 万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4. 乙方对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票据等问题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建立清晰、完整的项目独立财务账目，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专项管理。

6. 对于所有使用项目资金产生的费用支出，乙方必须保存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工资单等）原件或

清晰复印件，以供甲方查验、审计或作为费用核销依据。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技术指导内容保密。
- 甲方使用乙方的新品种、专利技术成果必须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另外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乙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需对甲方的年度天麻种植及经营状况、项目所有数据、资料、财政资金使用信息等全部非公开信息保密，且该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甲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 种植天麻种子不少于 7350 kg，平均每亩种植不低于 210 kg；

2. 平均每亩产量不低于 1500kg；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成交结果、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种植的天麻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天麻的采收与销售

天麻达到采收条件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采收时间。天麻成熟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天麻的采挖、储存及销售工作，甲方有权对天麻采挖、储存、销售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账目、凭证、记录等资料。乙方确定销售定价及销售对象后，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实时向甲方同步天麻采挖、储存、销售及回款情况，并做好相关账目、凭证、记录等资料，以便项目

审计、结算或分配。甲乙双方应另行明确天麻采收、销售及回款的完成期限。

第八条 效益分配

1. 本合同所称“中标金额”，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价款；“项目销售回款总额”，指本项目天麻采收销售后实际回款总额；“销售利润”，指项目销售回款总额超过中标金额的部分。

2. 项目全面结算（销售回款完毕）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中标金额全额注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中标金额不得以任何名义扣除、截留，尤其不得扣除或列支岚皋县孟石岭镇易坪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

3. 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从销售利润中支付。乙方应从销售利润中向岚皋县孟石岭镇易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分红，分红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该分红不得从中标金额中扣除，不得冲减乙方应全额注入甲方账户的中标金额。若销售利润不足以支付前述分红，乙方不再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

4. 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后的剩余销售利润，按照天麻实际销售均价（加权平均价）分三档在甲方与乙方之间分配：

- 实际销售均价 ≥ 17 元/斤时：甲方 15%，乙方 85%；
- 14 元/斤 $\leq$ 实际销售均价 < 17 元/斤时：甲方 13%，乙

方 87%;

- 实际销售均价 ≤ 14 元/斤时: 甲方 10%, 乙方 90%。

甲方应得部分由乙方在项目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得部分归乙方所有。

5. 若项目销售回款总额未达到中标金额, 则不存在销售利润, 乙方不享受任何利润分配; 乙方应在项目结算完毕后 30 日内将销售回款总额与中标金额的差额补足, 确保中标金额全额注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未按期补足, 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若销售回款超过中标金额但销售利润不足以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的, 乙方不再支付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

6. 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支付凭证、销售回款账目、利润分配计算表等应经甲方查验, 并作为项目结算、审计依据。

7.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 户名: 岚皋县财政局
- 账号: 9558 8526 0700 1201 689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岚皋县支行

8. 乙方应依法承担其因本项目取得的收入、利润等产生的税费; 甲方应得分配款所涉税费由甲方依法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条分配机制不改变中标金额的结算性质,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参与中标金额本身的分红或分配。

乙方未按第八条约定按时足额将中标金额、甲方应得利润分配款注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未付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2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督促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逾期仍未启动项目建设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4%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受合同总价20%上限的限制。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4. 乙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免费天麻种植技术培

训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造成森林资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及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账目、凭证、记录保存义务，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销售回款、成本支出资料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和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并送达至对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

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甲方送达地址为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乙方送达地址为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岚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